2021年度浏阳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古树名木、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修复与保护、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核，按

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省、长沙市委托市人民政府或由市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相关林业产业标准等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

10、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市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

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浏阳市林业局由 9 个内设机构及 13 个二级机构组成，分别为：办公室、计财审计科、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法规科、政工人事科、机关党委、森林防火科、市森林资源管理站、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浏阳河湿地公园管理处、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市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所、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木材检查总站（加挂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市木材行业发展指导中心、林木良种服务中心、浏阳湖国有林场、浏阳市林木种苗管理站（独立核算）、浏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独立核算）。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14 人,实有人数 307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浏阳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7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8.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81.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66.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092.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5.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5.4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61.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61.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461.70**	**总计**	62	**15,46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61.70**	**14,480.41**					**98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68						18.68
20602	基础研究	0.85						0.85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0.85						0.85
20603	应用研究	17.83						17.8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83						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0	63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40	63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1	3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8.26	58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4	8.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6.50	566.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66.50	566.50					
2110501	森林管护	145.20	145.20					
2110507	停伐补助	16.30	16.3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05.00	4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92.16	13,129.55					962.62

21301	农业农村	65.05	33.50					31.55
2130105	农垦运行	21.00	21.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1.55						31.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50	12.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987.12	13,056.05					931.07
2130201	行政运行	408.89	408.8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842.85	4,842.8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97.24	997.2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7.57	17.5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75.24	2,136.92					138.3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94.44	1,594.44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58						6.5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6.12	166.12					
2130212	湿地保护	117.24	117.2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44.58	744.58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65.00	46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9.71	198.28					1.4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41.64	1,356.90					784.74
21305	扶贫	40.00	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0.00	4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5.00	14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5.00	145.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5.00	145.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6	5.46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5.46	5.46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5.46	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61.70	5,885.15	9,57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68		18.68			
20602	基础研究	0.85		0.85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0.85		0.85			
20603	应用研究	17.83		17.8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83		1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0	63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40	63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1	3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8.26	58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4	8.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6.50		566.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66.50		566.50			
2110501	森林管护	145.20		145.20			
2110507	停伐补助	16.30		16.3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05.00		4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92.16	5,251.75	8,840.41			

21301	农业农村	65.05		65.05			
2130105	农垦运行	21.00		21.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1.55		31.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50		12.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987.12	5,251.75	8,735.37			
2130201	行政运行	408.89	408.8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842.85	4,842.8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97.24		997.2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7.57		17.5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75.24		2,275.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94.44		1,594.44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58		6.5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6.12		166.12			
2130212	湿地保护	117.24		117.2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44.58		744.58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65.00		46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9.71		199.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41.64		2,141.64			
21305	扶贫	40.00		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0.00		4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5.00		14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5.00		145.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5.00		145.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6		5.46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5.46		5.46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5.46		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7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0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3.40	63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66.50	566.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129.55	13,129.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5.00	145.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5.46		5.4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80.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80.41**	**14,474.95**	**5.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80.41**	**总计**	64	**14,480.41**	**14,474.95**	**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74.95**	**5,885.15**	**8,58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0	63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40	63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1	3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8.27	58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4	8.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6.50		566.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66.50		566.50
2110501	森林管护	145.20		145.20
2110507	停伐补助	16.30		16.3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05.00		4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29.55	5,251.75	7,877.80
21301	农业农村	33.50		33.50
2130105	农垦运行	21.00		2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50		12.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056.05	5,251.75	7,804.30
2130201	行政运行	408.89	408.8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842.85	4,842.8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97.24		997.2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7.57		17.5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36.92		2,136.9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94.44		1,594.4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6.12		166.12
2130212	湿地保护	117.24		117.2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44.58		744.58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65.00		46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28		198.2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56.90		1,356.90
21305	扶贫	40.00		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0.00		4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5.00		14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5.00		145.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5.00		1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6.08	30201	办公费	1.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26.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59.25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27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62	30207	邮电费	0.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1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9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8	30214	租赁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83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4.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9.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人员经费合计		**5,687.11**	**公用经费合计**					**19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		72.00	24.00	48.00	44.00	67.65		48.04	23.97	24.07	1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6	5.46		5.4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6	5.46		5.46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5.46	5.46		5.46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5.46	5.46		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浏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461.7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59.51万元，下降14.2%。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指标由财政直接下达至乡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5,46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80.41万元，占93.6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81.29万元，占6.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5,4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85.15万元，占38.06%；项目支出9,576.55万元，占61.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480.4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6.6万元，下降3.96%。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指标由财政直接下达至乡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74.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62%。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2.06万元，下降3.99%。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指标由财政直接下达至乡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474.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 万元，占 4.38%；节能环保支出 566.5 万元，占 3.91%；农林水支出 13,129.55 万元，占 90.71%；交通运输支出 145 万元，占 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792.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7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木材检查站党支部 2020 年“五化”党支部补助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4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提标部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补缴。

5、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 万元，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及上年结存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天然商品林停伐到户补助及上年结存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林长制创建专项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考核奖财政弥补部分。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非税收入征管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4,49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增加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奖在职人员提标部分指标调整。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2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中央预算内油茶资金及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56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公益林补助集体部分和管护费指标直接下达至乡镇。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190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3.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公益林补助集体部分和管护费指标直接下达至乡镇。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省级补助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01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 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直接下达至乡镇。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一县一特油茶、贷款贴息及良种苗木培育等项目资金增加。

2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2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林路养护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85.15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5,687.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98.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3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7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 万元，增长

19.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61 万元，占 28.9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04 万元，占 71.0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6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12 个、来宾 1,360 人次，主要是上级项目检查验收、森林督查、学习调研等事项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8.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3.97 万元，新购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7 万元，主要是维修保养、过桥过路费及油料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减免房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国有资产租金减免补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浏阳市林业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8.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7.95万元，下降35.28%。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节约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3.54万元，用于召开政工人事工作座谈会、义务植树工作和松材线虫防治工作推进会议、森林消防大队工作会议、森林督查整改工作推进会、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等会议，人数656人，会议内容为上年度人事工作总结及工作建议和意见、安排部署2021年浏阳市全民义务植树和松材线虫防治等林业工作、介绍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及森林消防物资发放、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进展及下阶段工作安排、安排部署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等。2021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15.5万元，用于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林业知识培训、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培训等培训，人数892人，培训内容为森林法、林业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现代林业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产业发展等林业知识、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技术规范及现场教学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浏阳市林业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6.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浏阳市林业局共有车辆9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

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22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2〕12 号）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 A。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58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65.53 万元，执行数为 1890.8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1%。该项目主要为中央、省、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支出，以完善林业生态建设体系为目标，以发放停伐、禁伐补助和管护补助为手段，突出公益林管护，在林农得到实惠的同时，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提高。全年完成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面积 115.3 万亩（其中国家级 101.6401 万亩，非绿心区省级 3.8193 万亩，绿心区省级 1.6931 万亩，长沙市级重点公益林 8.14 万亩），完成率 100%。

2、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1478万元，执行数为1388.8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4%。该项目主要用于国有、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支出，2021年度已完成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7.2037万亩，集体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82.3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对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提高土壤肥力，增加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性气候具有重大意义。

3、森林资源管护与培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9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调查保护、林业产业发展（包括花木、楠竹、油茶、林产加工、林下经济）、资源管护、生态修复、宜居村庄建设、义务植树、绿化养护、封山育林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保护和救护了濒危古树名木，森林质量得到精准提升，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同时带动了林区经济发展，为乡村振兴和产业兴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0万元，执行数为198.2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3%。本年度按计划开展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工作，全年共清理枯死松树共109589株，实现首次较上年下降20%，完成飞机防治松褐天牛3万余亩，古松名松打孔注药229株。通过多种方法开展联合防治，有效阻止林业病害扩散蔓延，保护了我市的生态安全，全市未出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现象，成灾率严格控制在省控范围内。

5、林业执法与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1017.26万元，执行数为744.5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3%。主要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加强林业执法体系建设，提高林业执法水平，使保护森林的法制观念得到增强，保证林区秩序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浏 阳 市 林 业 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林业局是浏阳市政府的职能部门，主管全市林业工作，依法对森林资源进行保护、培养和合理利用，实行科学管理和监督。贯彻执行《森林法》及国家关于林业发展和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林业发展和森林生态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林业局内设科室 9 个，办公室、计财审计科、造林绿化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法规科、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科、政工人事科，机关党委、森林防火科。下设 13 个二级机构：浏阳市森林资源管理站、浏阳市

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浏阳河湿地公园管理处、浏阳林业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浏阳市林权管理服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所、林业技术推广站、木材检查总站、市木材行业发展指导中心、浏阳湖国有林场、浏阳市林木良种服务中心、浏阳市林木种苗管理站(独立预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独立预算）等单位。我局在职干部职工307人、退休人员218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10.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8万亩、封山育林0.5万亩、退化林修复1.3万亩、森林抚育7.5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在66.2%以上，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5.7%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8‰以内，有效防控生物灾害。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总额为154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85.15万元，全部用于人员经费和部分公用经费；项目支出9576.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8.6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66.5万元、农林水支出8840.4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5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5.4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部门2021年总收入154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7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46万

元、其他收入981.29万元。

本部门2021年总支出154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85.15万元、项目支出9576.55万元。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85.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46.5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98.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0.55万元，均按照财政部门年初预算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7.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24.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3.97万元、公务接待费开支19.61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21年共新购公务用车2辆，金额23.97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604.3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9576.55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45%。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支出是为完成林业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造林绿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管护、湿地保护与恢复、“一县一特”油茶和花卉苗木产业扶持发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等林业项目支

出。2021 年项目支出总计 9576.5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6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840.4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5 万元、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6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各级林业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由局统筹整合、统一安排。林业项目资金实行项目主体责任制，林业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法人，对项目的实施与监管负直接责任。承办科室（单位）履行项目监管人职责，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浏阳市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浏林发〔202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单个项目资金 30 万元以上需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或项目管理流程进行，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林业项目严格按照“公开申报、逐级审核、结果公示、绩效评价”的程序，实行逐级上报。项目审查批复后，按照批复的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事前培训、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的要求实行全程质量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如质完成。林业项目一律遵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达到限额标准的通过长沙政采服务平台进行政府采购，规范项目行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的林业项目严格按照《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21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2] 12号）文件要求及《湖南省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湘林计[2010]142号）和《浏阳市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严格落实财经制度，按照程序逐级上报，批复后再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局的各级项目和资金分别进行绩效评价。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各（单位）科室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各科室（单位）指定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卡，粘贴条码明确到人及存放地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到人。在资产配置方面，各科室(单位)严格遵照执行《浏阳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浏财函[2018]113号）配置办公设备。2021年度末资产总量为1819.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47.91万元，非流动资产671.2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1554.72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764.21万元、专用设备122.26万元、通用设备486.16万元、家具、用具及装具151.14万元、政府储备物资30.9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883.4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71.26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局年初部门整体预算 11792.95 万元，全年支出 15461.7 万元，超预算支出 3668.75 万元。超预算支出的原因是上级林业项目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我局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流程，加强防控风险能力，使部门整体水平得到提高，保障干部职工福利待遇发放到位和单位正常运转，各项目顺利实施，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1 年总支出 15461.7 万元（基本支出 5885.15 万元，项目支出 957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74.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46 万元、其他支出 981.29 万元。2021 年我局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写好国土绿化提质、生态环境提升、林业富民提效“三提”文章，有力拓展“两山”转化通道，紧盯目标克难奋进，聚焦短板持续发力，圆满完成了各项生态建设任务，奋力谱写了林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2021 年我局共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 8589.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造林绿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管护、森林资源管护与培育、湿地保护与恢复、“一县一特”油茶产业扶持发展、林业执法与监督、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等林业项目支出，其中：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1890.87 万元。主要为中央、省、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支出。以完善林业生态建设体系为目标，以发放停伐、禁伐补助和管护补助为手段，突出公益林管护，在林农得到实惠的同时，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提高。全年完成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面积115.3万亩（其中国家级101.6401万亩，非绿心区省级3.8193万亩，绿心区省级1.6931万亩，长沙市级重点公益林8.14万亩），完成率100%。

2、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支出1388.84万元。主要用于国有、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支出。2021年度已完成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7.2037万亩，集体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82.3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对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提高土壤肥力，增加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性气候具有重大意义。

3、森林资源管护与培育支出900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调查保护、林业产业发展（包括花木、楠竹、油茶、林产加工、林下经济）、资源管护、生态修复、宜居村庄建设、义务植树、绿化养护、封山育林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保护和救护了濒危古树名木，森林质量得到精准提升，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同时带动了林区经济发展，为乡村振兴和产业兴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支出199.71万元。按计划开展本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工作，全年共清理枯死松树109589株，实现首次较上年下降20%，完成飞机防治松褐天牛3万余亩，古松名松打孔注药229株。通过多种方法开展联合防治，

有效阻止林业病害扩散蔓延，保护了我市的生态安全，全市未出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现象，成灾率严格控制在省控范围内。

5、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744.58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加强林业执法体系建设，提高林业执法水平，使保护森林的法制观念得到增强，保证林区秩序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上级林业项目未纳入预算，导致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科学合理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增加差额人员预算，确保预算更科学、更合理、更贴近实际。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的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我局2021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浏阳市林业局

2022年4月15日